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告

2021 年 第 73 号

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通报，欧亚经济联盟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不再给予中国输联盟产品普惠制关税优惠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，海关不再对输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。

二、如输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货物发货人需要原产地证明文件，可申请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1年9月23日